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08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

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付景林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关于提名马卫国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马卫国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7,629,867 元变更为 1,140,032,220 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30 日

附件：马卫国同志简历

马卫国，男，1971年10月出生，籍贯河北，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管理部副主任、无线移动创新中心副总经理。历任北京信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基站硬件组组长，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移动中心TDD开发部基站基带硬件室主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一室主任、研发部总经理助理、硬件三室（芯片室）主任、研发部副总工程师、研发部总工程师，大唐-爱立信LTE联合研究中心副总经理（兼），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副主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部[大唐大学（筹）]副主任（主持工作）、集成电路创新中心副总经理。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马卫国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卫国同志为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在除上述单位以外的控股股东关联方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